**常州市光华学校交通事故应急预案**

 为预防和减少学校交通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，切实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事故发生后能高效、有序地组织事故抢救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稳定，明确安全事故处理的责任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　　一、安全故事

　　本预案所指安全事故，即由学生在乘车、行路途中或教师在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意外交通安全事故；有一人以上伤亡事故即为重大安全事故。

　　二、领导小组

　 组长：戚志宏（校长）

 副组长：谢虹（副校长）

 组员：李惠宁（工会主席）、潘雅萍（教发部主任）、霍莉萍（办公室副主任）、黄敏（后勤副主任）、沈苏雯（学发副主任）、所有班主任及任课老师

　　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的制订和实施。如果发生交通安全事故，有关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内报告领导小组，并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，协助交警等部门处理。全体成员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，迅速、高效、有序的开展救援处理工作。

　　三、预案设置

　　职责任务：以最短的时间到达现场，负责处理现场情况。根据现场情况决定：联系120进行急救；联系医院做好抢救准备；在交警赶来之前设置好路障，防止二次故事的发生；向校内发出指令；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：

　　①  向交警报告情况；

　　②  向医院要求，

　　③  做好抢救准备；

　　④  向教育局报告；

　　⑤  向校内发出指令。

　　1、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报告制度。

　　（1）事故出事后，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要在第一时间内应拔打120急救、交警部队，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最有效的救助。

　　（2）在拔打急救电话后，学校所有教职工均有权、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或组员报告情况；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，情况非常特殊可越级上报。

　　2、接报事故后5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　　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，立即组织小组成员按应急预开展紧急救援工作。通知职能部门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、车辆、机械设备。组织抢救力量，迅速赶赴现场。（立即通知班主任、家属等到位。）

　　3、安全事故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急处理措施：

　　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，最大可能迅速调集必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、车辆，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击抢救行动，调查现场情况，如有人员失踪，立即判明方位，紧急安排有关小组成员根据事故特点、事故类别，制定抢救方案，同时安排同乘学生或教师的疏散和护送问题，必要时请求消防部门协助抢险，请公安部门配合，疏散人群，维持现场秩序。

　　伤员抢救：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，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。

　　自我保护：在救助行动中，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，加强自我保护，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　　积极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部门进行调查、处理，参与事故的调解。

　　四、关于安全事故的调查结案

　　原则：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先抢险救急，及时汇报，按照依法办案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。

　　1、确认事故现场，保护现场，抢救伤员排险，防止事态扩大而采取紧急措施和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，协助交警、交管部门进行事故处理。

　　2、及时疏散人员，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同乘学生或教师的护送工作。

　　3、如有伤亡事故，按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，教师车祸根据政策有关规定及时处理。

　　4、学校可依事故调查的需要，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加调查分析，组建专家调查组，调查组任务是协助学校查明事故原因，确定事故责任者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，制定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。调查组可独立写出调查报告，报教育局、公安局。

　　五、其他

　　1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讯要求

　　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应做到：

　　①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的通讯要保证24小时畅通，小组成员在工作日，上班前至清校后一小时内，必须保持通信畅通；

　　②休息日，上午尽可能开机；

　　③特殊情况，应做到24小时开机。

　　2、发生事故后，应及时向组长（法人）汇报，不迟报瞒报。

　　3、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对于重大事故的责任者要进行严厉的处罚，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要送交公检法部门进行处理。